

兴证资管金麒麟定享纯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12]1319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目 录

一、定义与释义	2-1
二、集合计划介绍	2-3
三、集合计划当事人介绍	2-6
四、设立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2-8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并承担有限补偿责任的约定	2-11
六、集合计划的成立	2-14
七、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15
八、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20
九、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2-24
十、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2-26
十一、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2-27
十二、费用支出	2-33
十三、收益分配	2-36
十四、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	2-38
十五、集合计划的展期	2-43
十六、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2-44
十七、信息披露	2-47
十八、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2-50
十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58
二十、特别说明	2-59

一、定义与释义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计划	指兴证资管金麒麟定享纯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本集合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兴证资管金麒麟定享纯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指兴证资管金麒麟定享纯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协议	指兴证资管金麒麟定享纯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代理推广协议	指兴证资管金麒麟定享纯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协议
《管理办法》	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兴证资管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推广机构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登记人	指办理计划份额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手续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	指受计划合同约定，根据计划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和计划份额持有人
委托人、持有人	指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成立日	指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计划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推广工作，并在启动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具体推广时间以集合计划的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	指不接受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首个封闭期为两年，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管理人有权公告确定下一个封闭期的起始日和结束日。
开放期、开放日	指投资者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参与期：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结束日前的 15 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开放参与，具体开放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每个封闭期结束日（含）和下一个封闭期起始日（不含）之间的时间段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具体开放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管理人可根据情况提前结束产品开放参与期。 开放退出期：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结束日（含）和下一个封闭期起始日（不含）之间的时间段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具体开放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委托人也可以在封闭期内到推广网点柜台，向管理人书面提出退出申请，经管理人同意后退出现本集合计划。
存续期	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时间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或其他交易申请的工作日
T+1 日	指 T 日的下一个交易日
参与	指投资者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计划持有人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计划份额	指持有人持有的计划单位的数额
单位面值	指集合计划份额面值，每份 1.00 元
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资产净值	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单位资产净值	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单位总份额的金额

二、集合计划介绍

（一）集合计划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定享纯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金麒麟定享纯利集合计划”。

（二）集合计划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集合计划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管理人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券种选择、久期判断与信用分析构造债券投资组合，在优先考虑集合计划资产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取长期稳健收益。

（四）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必须含增信措施）、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式转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必须含增信措施）、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期限超过28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比例为：20%-97%；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比例为：0-20%，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比例不超过5%；投资单一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也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10%；

（2）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的国债、期限在28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投资比例为：3%-80%；

（3）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40%。

（五）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的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保守型”的理财产品，适合向“保守型”及高于“保守型”的投资者推广。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七）封闭期与开放期

封闭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首个封闭期为两年，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管理人有权公告确定下一个封闭期的起始日和结束日。

开放参与期：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结束日前的 15 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开放参与，具体开放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每个封闭期结束日（含）和下一个封闭期起始日（不含）之间的时间段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具体开放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管理人可根据情况提前结束产品开放参与期。

开放退出期：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结束日（含）和下一个封闭期起始日（不含）之间的时间段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具体开放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委托人也可以在封闭期内到推广网点柜台，向管理人书面提出退出申请，经管理人同意后退出本集合计划。

（八）集合计划推广期募集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募集目标规模不超过50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

（九）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份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最高规模上限不超过50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

（十）集合计划单位份额面值和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推广期内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一）单个委托人最低参与金额

委托人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含参与费），每次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委托人一致同意：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有最新规定

的，管理人向监管机构履行相关报备程序，并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机构网点公告后即可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十二）本集合计划的特点

1、本产品为兴证资管明星债券产品金麒麟1号优秀投资实力的延续。

2、本产品将发挥管理人优秀的公司研究、信用分析能力，充分挖掘中低等级信用债投资机会，获得较高收益的同时，回避信用风险。并在投资组合中引入中小企业私募债，有效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率。

3、本产品不收固定管理费。在产品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之前设定业绩基准，产品年化收益率在业绩基准以下时管理人无任何固定收入，只有年化收益率在业绩基准以上才计提业绩报酬，与投资者利益高度一致。

4、管理人以5%自有资金参与，为持有满每个封闭期的投资者做有限补偿，投资者本金安全性显著提高。

（十三）推广时间

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计划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推广工作，并在启动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具体推广时间以集合计划的推广公告为准。

（十四）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主要通过推广机构的营业网点指定专人向客户宣传，配合管理人与代理推广机构的公司网站宣传等私募推介方式，向客户如实披露证券公司业务资格，全面、准确地介绍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讲解有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计划合同内容以及客户投资集合计划的操作方法，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三、集合计划当事人介绍

（一）管理人简介

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辉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传真：（021）38565863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二）托管人简介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三）推广机构简介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传真：（021）38565863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全国创新类证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和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等。

兴业证券注册地设在福州市，注册资本 26 亿元，第一大股东为福建省财政厅。

经过 20 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兴业证券今天已发展成为拥有 26 个总部部门、4 家分公司、1 家派出机构、60 家证券营业部、5 家控股金融子公司的中大型证券公司，基本搭建起涵盖证券、基金、期货、直接投资和跨境业务等专业领域的证券金融控股集团模型。尤其是近年来，兴业证券抓住市场机遇，取得优良的经营业绩，主要业务和经营指标进入行业 20 强，综合竞争实力、抗风险能力、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跃上了一个又快又好的新时期。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介同上）

四、设立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一）推广期集合计划的参与时间

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计划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推广工作，并在启动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具体推广时间以集合计划的推广公告为准。

推广期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时间为推广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推广期集合计划的参与方式

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根据推广机构指定的程序，以现金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

（三）推广期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

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推广期委托人参与金额限制

委托人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含参与费），每次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委托人一致同意：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有最新规定的，管理人向监管机构履行相关报备程序，并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机构网点公告后即可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五）推广期集合计划的参与原则

- 1、“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 2、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按参与价格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 3、委托人在设立推广期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
- 4、当集合计划满足成立条件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也可以将剩余额度在各推广机构之间进行分配，在各推广机构所分配的限额内根据“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进行确认。当集合计划达到目标规模后，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六）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

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按照单笔参与金额的不同而收取相应的参与费用，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参与金额	推广期参与费率
单笔 < 100 万元	0.6%
100 万元 ≤ 单笔 < 300 万元	0.4%
300 万元 ≤ 单笔 < 500 万元	0.2%
单笔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七）推广期集合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日之前产生的利息（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1 + 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推广期利息) / 1.00

其中：

- 1、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 2、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八）推广期集合计划的参与程序

1、申请方式

委托人到推广机构网点书面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网点柜台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助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

2、支付参与款项

委托人办理参与手续，应先在指定资金账户上存入足额参与款，然后签署集合计划合同。

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作为办理红利款项、退出款项、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委托人提出参与申请时，应全额缴付参与资金。若参与资金未在规定期限内全额到账，但到账部分资金符合最低参与金额限制条件，则仅限到账部分资金的参与申请为有效申请。

3、参与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T+2日到办理参与手续的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申请受理情况，委托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参与申请的相关信息。经管理人确认无效的申请，管理人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资金本金（无息），就该委托人而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九）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推广机构将根据委托人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及用途性质等决定是否拒绝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1）经注册登记人注册登记系统确认的集合计划份额已达到 50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

（2）自然人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或法人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但未能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2、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时，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将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告知委托人本人。

3、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管理人应将拒绝的参与款项及时退还给委托人。

4、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

（十）超规模的检测

当集合计划接近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也可以将剩余额度在各推广机构之间进行分配，在各推广机构所分配的限额内根据“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进行确认。当集合计划达到目标规模后，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并承担有限补偿责任的约定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一、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方式：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以使得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达到本条第3点的要求。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1) 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封闭期起始规模（含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5%，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 存续期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承担有限责任时限结束前，自有资金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得退出，但按照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取得的现金分红部分除外；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承担有限责任时限结束后，管理人可在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内将部分自有资金退出本集合计划，使得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封闭期起始规模（含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5%，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 若法律法规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和退出条件发生变化，参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自有资金按照等额等权的原则，参与收益分配。

5、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的参与情况，并在自有资金参与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客户及托管机构。

二、适用管理人自有资金承担有限责任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以下条款对委托人承担有限补偿责任：

(1) 自有资金有限补偿时间：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结束日；

(2) 接受自有资金有限补偿的委托人认定：于集合计划该封闭期起始日前参与并连续持有至该封闭期结束日的委托人；

(3) 自有资金补偿上限：管理人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为限，为符合

上述条件的委托人承担有限补偿责任。

在该封闭期内内管理人获得的参与费、退出费、管理费、业绩报酬和分红收益等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合法收益不用于承担有限责任。

三、不适用管理人自有资金承担有限责任的情形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出现亏损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免于承担有限责任。

四、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承担有限责任

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管理人对于集合计划该封闭期起始日前参与并连续持有至该封闭期结束日的委托人份额承担自有资金有限补偿责任。在该封闭期内内管理人获得的参与费、退出费、管理费、业绩报酬和分红收益等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合法收益不用于承担有限责任。

自有资金承担有限责任的具体办理方法如下：

1、每个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日，如单位净值+该封闭期累计分红 \geq 该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日单位净值* $(1+(\text{上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text{该封闭期适用的管理人公告利差})\times\text{委托人持有天数}/\text{当年实际天数})$ （若委托人在该封闭期结束日已持满2个集合计划封闭期，则为单位净值+该封闭期累计分红 \geq 上一个封闭期结束日单位净值* $(1+(\text{上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text{该封闭期适用的管理人公告利差})\times(\text{上一个封闭期结束日至该封闭期结束日区间天数})/\text{当年实际天数})$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承担有限责任（每个封闭期的利差标准将在管理人公告确定该封闭期起始日和结束日的同时公布）；

2、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日，如单位净值+该封闭期累计分红 $<$ 该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日单位净值* $(1+(\text{上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text{该封闭期适用的管理人公告利差})\times\text{委托人持有天数}/\text{当年实际天数})$ （若委托人在该封闭期结束日已持满2个集合计划封闭期，则为单位净值+该封闭期累计分红 $<$ 上一个封闭期结束日单位净值* $(1+(\text{上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text{该封闭期适用的管理人公告利差})\times(\text{上一个封闭期结束日至该封闭期结束日区间天数})/\text{当年实际天数})$ ），即存在差额损失时，管理人将用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总值弥补该封闭期起始日前参与且连续持有满该封

闭期的委托人份额的差额损失，按同比例分配。如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总值仍不足以弥补委托人份额的差额损失，则不再使用其他任何资金弥补。

3、管理人用以弥补的自有资金，将按委托人参与金额同比例分配给相应委托人。

4、管理人自有资金有限补偿基准日为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封闭期结束日。在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起始日前参与并连续持有至该封闭期结束日的份额为适用管理人自有资金有限补偿的委托人份额。

5、管理人自有资金有限补偿责任的委托人份额统计工作和应补偿数额计算工作均以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结束日数据为准。

六、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推广期结束时，若本集合计划符合以下条件，则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本集合计划宣告成立并开始运作：

- 1、推广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募集资金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包括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
- 3、委托人不少于2人（不包括管理人）；
- 4、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及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5日内，管理人应将集合计划的推广、合同签订、验资和计划设立情况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推广期内，若集合计划满足成立条件，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终止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以成立公告为准。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结束时，若集合计划未符合上述成立条件或设立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时，管理人将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委托人参与资金本金及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委托人，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管理人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券种选择、久期判断与信用分析构造债券投资组合，在优先考虑集合计划资产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取长期稳健收益。

（二）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对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进行深入研究分析，选取具备明显投资价值且风险可控的固定收益品种构建投资组合，力求为集合计划委托人谋求超越业绩基准且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三）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资产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必须含增信措施）、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式转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必须含增信措施）、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期限超过 28 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比例为：20%-97%；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比例为：0-40%，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比例不超过 5%；

（2）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内的国债、期限在 28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投资比例为：3%-80%；

（3）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40%。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设业绩比较基准 R^* ，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将在管理人公告确定该封闭期起始日和结束日的同时公布（该比较基准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业

绩比较基准的范围为：

中国人民银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 \leq R* \leq 中国人民银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

本集合计划为低风险等级的债券型产品，以为投资者获得每个封闭期内稳定回报为投资目标，因此以中国人民银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一定倍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产品发行前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公布具体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

（五）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资产配置将基于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社会资金运动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影响，将集合计划资产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等之间进行合理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投资组合收益。

（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收益和风险；

（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

另外，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要求，根据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追求适度收益的投资理念，在资产配置中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以满足安全性和流动性要求。

2、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和投资人行为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和债券组合结构，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综合影响因素，分析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1）利率策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以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与国家的财政与货币政策方向

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评估未来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为资产配置提供具有前瞻性的指导；从组合久期及组合期限结构两个方向制定针对市场利率趋势变动的投资策略。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的预期，可以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利用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可以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例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信用策略

与国债等基本无风险的债券相比，公司债由于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均存在不确定性，所以要对公司债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

基于公司债的定价原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着重对以下三个影响公司债信用风险的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估：

①信用评级：直接反映偿债能力的高低，即信用评级越高，偿债能力越强；信用评级越低，偿债能力也越差。信用评级更多反映的是偿债能力的排序，而无法量化信用风险的大小，理论上认为同一信用等级和期限的公司债券收益率应该相等，通过制作收益率曲线的方法可寻找合理的风险收益率。

②信用利差：信用等级只能反映信用风险的大小，具体到债券定价则反映在信用利差上，即公司债券收益率与国债收益率或其他基准收益率的利差，信用利差代表了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补偿水平。

③信用评级变动：对期限较短的债券而言，信用评级通常是一次性的，信用风险主要指违约风险，即发债公司评级由原等级变动到违约情形；对期限较长的公司债而言，信用风险则是可变的，需要进行跟踪评级，因此信用风险包括两部分：第一种是违约风险，即发债公司评级由原等级变动到违约情形；第二种是变动风险，即发债公司评级由原等级变动到其他非违约情形的风险。

（3）类属配置策略

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公司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

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换券策略

管理人综合考虑利率期限结构、流动性、信用级别等因素对债券进行定价，以此为基础，在属性相近的债券中，选择买入相对被低估的债券，卖出相对被高估的债券，进行换券操作。对于专业投资者，由于具有一定的投资规模，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加上专业的定价技术，通过换券操作可以获得较好的超额收益。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相对于普通债券有其固有的特点：

（1）高收益

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信用级别相对较低，其提供的收益率要显著高于国债或高信用级别公司债。一般来说，中小企业私募债与高信用等级债券的相关度较低，可以显著提高固定收益资产品种投资组合的多样化程度，优化风险收益特征。

（2）高信用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高收益率与高信用风险相对应，其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由于债券信用风险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关度极高，故中小企业私募债研究的重点将偏向于发债公司基本面的研究，并通过组合投资分散单个品种的信用风险。

（3）低流动性

中小企业私募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低流动性的特点。针对该特点，本集合计划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以买入并持有到期的策略为主。

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以上特点，管理人制定的投资策略如下：

（1）通过对发债公司进行详细的财务报表分析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财务数据和经营状况，并结合经济环境和产业发展状况等基本面因素对发债公司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结合债券的收益率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进行判断。

（2）仅选取具备增信措施、具备明显投资价值且信用风险可控的中小企业私募债构造投资组合，通过组合投资将单只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散，尽可能减少单只品种违约对投资组合造成的冲击。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只投资于有增信措施

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以尽可能降低信用风险。

(3) 对于投资组合中的债券品种，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对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组合在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比例设定上限，避免由于该类债券的低流动性影响整个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安排。本集合计划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5%；投资单一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也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10%。

4、一级市场品种投资策略

(1) 新发行的公司债投资策略

重视对公司债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分析，结合公司债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变动等因素，寻找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新发行公司债品种。新发行的公司债投资选择标准主要基于券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的综合考虑，选择同等风险性和流动性水平前提下收益率水平较高的券种买入。

(2) 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债的投资选择标准主要考虑它的期权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OAS），并限制其投资额，以确保流动性。新发行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选择标准主要基于券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的综合考虑，选择同等风险性和流动性水平前提下收益率水平较高的券种买入。基于综合研判，限期卖出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

八、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 （3）投资对象的投资价值判断、风险收益特征。
- （4）风险管理的要求。

2、投资程序

（1）管理人的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服务机构的研究服务，为本集合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主办人根据研究支持体系和本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结合对市场的分析判断，在投资测率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

（3）管理人交易人员依据投资主办人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投资组合计划；

（4）管理人风险管理部对投资计划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投资主办人根据本集合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

（5）管理人在确保本集合计划委托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的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但应在调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二）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的原则

在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覆盖公司业务的各项工作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 独立性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并贯彻到业务的各具体环节；

(4) 有效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章，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不能存在任何例外，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5) 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改变以及业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6) 防火墙原则：公司内部对投资管理、研究策划、市场开发、风险管理、综合支持等职能通过组织与岗位分设，且相互制衡，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协议；

(7)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1) 决策系统：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订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政策，审批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流程与指标，并对公司重大经营及决策进行风险审核。

(2) 实施系统：风险管理部门。公司风险管理的专职日常工作机构，组织实施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内容与任务，负责拟订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及衔接关系；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系统、工具和方法；对公司整体及业务风险进行监管控制；并对风险管理进行绩效考评。

(3) 各业务部门承担一线的风控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3、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1) 研究业务的风险控制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2）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3）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建立专门的交易部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交易部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部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4）会计核算的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5）信息披露

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应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4、全程风险管理控制

（1）建立风险控制构架，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体系。

在制度管理方面，除了公司的基本制度和内控规范外，针对资产管理业务还系统地制定了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产品开发、客户服务和营运管理等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体系、投资管理流程、权限管理、交易工作流程、可投资证券库的建立及维护程序、产品开发程序、客户服务机制等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在组织构架方面，将市场营销、投资管理、交易执行、综合支持、风险

管理等予以内部岗位分设，通过职能分离形成制衡，并设立了独立的风控岗位加强风险监管。

(2) 风险识别：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公司已按照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对本集合计划的设计开发、合同签订、委托人开户、投资决策、投资执行、交易、财务清算与资金、客户管理等各环节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对于金融期货将加强实时动态监控，对金融期货投资策略和套期保值的可行性、有效性进行验证、评估、监控，并督促投资部门及时调整风险敞口确保投资策略或套期保值的可行性、有效性。

(3) 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对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建立了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合规性指标、操作风险指标、市场风险指标、流动性风险指标、信用风险指标等。公司已建立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系统，借助量化手段进行风险评估。

(4) 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建议并监督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根据设定的风控指标、投资范围及其他限定性条件在投资管理系统中设置阈值或限制，当投资及交易出现超出限定范围情况时，系统可自动预警；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系统等对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对于资产配置的策略、计划和组合，不同的决策层面定期进行评估、检讨，分析业务风险并进行相应调整；对于重大突发风险，则启动应急机制。

(5) 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使各个层面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公司制定了多层的业务报告制度，投资实施及风险状况受到多重的监管。

(6) 监督与检查：评估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适时加以修正。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业务内控的有效性，对内控机制的设计或运行中的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完善风控措施。

九、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遵循以下限制性投资事项：

- 1、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
- 2、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
- 3、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只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 4、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只基金的规模，按基金面值计算不得超过该基金发行总量的10%；
- 5、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同一家基金公司发行的全部基金的规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额的30%；
- 6、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7、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值的7%；
- 9、不得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禁止行为

为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 1、向客户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2、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3、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4、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5、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6、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7、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8、超出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9、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其他客户的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资产由运用集合计划资金进行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构成，包括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及利息、银行存款本息、基金本金及分红、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管理人、托管人破产或者清算时，集合计划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包括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及利息、银行存款本息、基金本金及分红、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目的

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经管理人进行资产估值并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的资产净值，是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收益分配、收费等的基础和依据。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及其他资产。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的工作日。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收市清算后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

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一般以在中央结算公司中债估值数据查询系统中公布的当日最新中债估价净价为准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该价格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可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基金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2)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3)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4、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5、逆回购交易按首期实付金额作为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扣除费用后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确定利息收入。

6、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业内通行做法进行估值。

7、估值对象的估值方法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若相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对估值对象的估值方法发布最新指导意见或估值标准的，按其最新指导意见或估值标准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其指导意见或估值标准不能真实反映估值对象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估值对象进行估值。

管理人更改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的，要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需核查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

管理人更改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导致产品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5%以上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应对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充分考虑报告期间集合计划的估值政策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运用其他原则进行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

8、在任何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计划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计划说明书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

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10、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估值程序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估值结果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集合计划管理人；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向托管人就此事出具书面说明，由此产生的估值错误，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2、集合计划的对账

（1）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

（2）集合计划管理人按日编制集合计划估值表，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从而核对证券交易账目。集合计划托管人办理集合计划的资金收付、证券实物出入库所获得的凭证，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原件并记账，集合计划管理人可通过查询电子回单的方式进行核实。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账册每月核对一次。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九）暂停估值的情形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十）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因资产计价错误和遗漏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从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集合计划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错误和遗漏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已产生的差错必须依靠有义务的当事人的协助才能予以更正，并且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但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协助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错误和遗漏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错误和遗漏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差额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错误和遗漏的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错误和遗漏的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本集合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本集合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

成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错误和遗漏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错误和遗漏。

8、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主体。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十二、费用支出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及支付方式

集合计划费用支出包括：在存续期间投资运作所发生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国家规定的交易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

（一）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无管理费。

（二）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本集合计划设业绩比较基准 R^* ，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将在管理人公告确定该封闭期起始日和结束日的同时公布（该比较基准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业绩比较基准的范围为：

中国人民银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 $\leq R^* \leq$ 中国人民银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

设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委托人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为 R ，则本集合计划根据以下规则计提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 (R)	该收益区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R \leq R^*$	0
$R > R^*$	80%

（1）当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委托人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R^* 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当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委托人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R^* 时，管理人对超过 R^* 以上的部分提取 80% 作为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A =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累计单位净值；

B = 为集合计划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累计单位净值（若委托人已持满一

个封闭期，则为前一个分红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集合计划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单位净值(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封闭期则为前一个分红日的单位净值)；

N=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该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封闭期，则为前一个分红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R^*$	0	$H = 0$
$R > R^*$	80%	$H = (R - R^*) \times 8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N}{365}$

(F 为参与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数，R*为该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3、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清算资金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三) 托管人的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其中：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的前 2 个工作日将上月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四) 证券交易税费

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因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因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五）集合计划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登记结算费用（包括登记结算费及服务月费）、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审计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六）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1、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用、律师费、登记结算费用（包括登记结算费及服务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

3、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推广机构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从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而发生的费用，均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三、费用调整

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可调低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的收取标准，但无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做出此类调整时，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及其他场所刊登公告。

四、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十三、收益分配

（一）集合计划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 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的利息、红利；
- 2、买卖证券的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二）集合计划净收益

集合计划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本说明书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以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3、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分配收益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4、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间为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结束日前的第 15 个工作日，比例由管理人公告确定，但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5、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和红利发放日由管理人决定，但收益分配基准日到红利发放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6、现金红利于红利发放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转到委托人的资金账户，如有不可抗因素除外；
-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 1、收益分配方案载明集合计划的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

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以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式

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采用两种方式，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委托人未作选择的，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方式。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四、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

（一）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时间、次数、方式、价格和程序

1、参与、退出时间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于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申请，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

2、参与、退出方式

委托人到推广机构网点书面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网点柜台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助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提交后，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委托人到推广机构网点书面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网点柜台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助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提交后，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委托人也可以在封闭期内到推广网点柜台，向管理人书面提出退出申请，经管理人同意后退出本集合计划。

3、参与、退出价格

存续期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价格遵循“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参与、退出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3）委托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参与、退出申请；

（4）委托人在开放期可以多次办理参与、退出申请；

5、参与、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在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计划，按照单笔参与金额的不同而收取相应的参

与费用，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参与金额	存续期参与费率
单笔<100 万元	0.2%
单笔≥1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6、参与、退出程序

(1) 参与、退出申请：委托人到推广机构网点书面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网点柜台申请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助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委托人也可以在封闭期内到推广机构网点柜台，向管理人书面提出退出申请，经管理人同意后退出现本集合计划。

(2) 参与的确认与查询：管理人在 T+1 日（参与申请日为 T 日）对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 T+2 日到集合计划推广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参与、退出的确认情况，委托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参与、退出申请的相关信息；

(3) 参与份额、退出金额的计算：

i. 开放期参与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1 + 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参与价格

ii. 开放期退出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金额 = 有效退出份额 × 退出价格 - 业绩报酬，退出金额根据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参与、退出金额支付：

委托人参与（T 日）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参与成功，T+2 日内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托管专户。若参与不成功或无效，经确认后，管理人应将参与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退出申请经确认有效后，管理人指示托管人于 T+4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通过推广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但发生巨额退出情形时，按本章第（三）条处理。

7、参与、退出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委托人自T+2日（含该日）后的开放日有权退出该部分集合计划份额。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委托人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该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二）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理推广机构不得为委托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巨额退出集合计划时的处理办法

1、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在单个开放日，委托人申请退出的净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和巨额退出情况，采取如下不同的处理方式：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而不会损害委托人利益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退出：管理人在发生巨额退出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对于当日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暂停退出：如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按申请退出日期先后可顺延至不超过20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完成退出后，本集合计划重新开始办理退出申请。

3、巨额退出的报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托管人，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报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巨额退出价格确定

退出价格以巨额退出申请获得确认当日的退出价格为准，即：当日确认退出的部分以当日的退出价格为准，顺延退出部分以顺延退出获得确认当日的退出价格为准。

5、巨额退出款项支付

委托人巨额退出申请全部或部分确认有效后，管理人指示托管人于T+4日内将确认部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通过推广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6、巨额退出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管理人于巨额退出情况发生时在管理人网站及推广机构网点进行公告。

7、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当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2000万份（包括2000万份）时，需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构成巨额退出的，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四）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发生巨额退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的情况；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暂停本集合计划退出的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暂停退出情况的，计划管理人应在2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备案，并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暂停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退出的时间为一天，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推广机构网点对重新开放退出进行公告，并通告最新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

超过一天，暂停结束重新开放退出时，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推广机构网点连续对重新开放退出进行公告，并在重新开放退出日公告最新的计划单位净值。

（五）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冻结

1、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如继承、捐赠（包括出国赠与、死亡赠与以及福利性捐赠等）、司法执行，以及因机构分立、合并或其他形式的财产分割与转移等原因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委托人需到计划注册登记人处，按注册登记人相关业务规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的有关手续。

2、集合计划的冻结与解冻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集合计划的冻结与解冻需至注册登记人处办理。

十五、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具体存续期限，无展期安排。

十六、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 1、集合计划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2、集合计划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3、集合计划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4、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少于 2 人；
- 5、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项，使集合计划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6、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的清算小组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5）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6）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并将集合计划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及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7）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清算报告报备证监会及集合计划管理

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8) 清算报告披露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9)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10)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报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4、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报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之后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为返还委托人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

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5、集合计划清算的报告

管理人终止或者解散所管理的集合计划的，应当在集合计划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披露，并在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

十七、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原则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计划合同、本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说明书指定的方式进行披露，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责任人，管理人网站（www.xyzq.com.cn）为本集合计划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定期报告

包括集合计划净值公告、集合计划对账单、集合计划的季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季度（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和年度审计意见。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公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发布集合计划净值公告，披露截止前一个工作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集合计划对账单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按季度向委托人寄送集合计划对账单，集合计划对账单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寄送委托人。集合计划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及收益分配情况，但相关信息应当以注册登记人的登记信息为准。

（3）集合计划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经托管人复核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一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一个季度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

① 计划产品概况：计划简称、合同生效日、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标准、管理人和托管人名称等；

②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计划本期净收益、计划份额本期净收益、期末计划资产净值、期末计划份额净值等；

③ 结合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情况，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④ 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存放地点及查询方式。

(4) 集合计划的季度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供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本报告期的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发表复核意见。托管报告由管理人通过信息披露网站（www.xyzq.com.cn）向委托人提供。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一个月时，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一个季度时，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5) 审计意见

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提供，审计意见应当在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2、临时报告

对关系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管理人将以临时报告的形式通过管理人网站（www.xyzq.com.cn）和推广网点等及时公告，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

(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 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4) 变更投资主办人员；

(5) 本计划托管人变更，增加、减少或变更本计划代理推广机构；

(6)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

(7) 拒绝或暂停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

- (8) 开始或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
- (9) 巨额退出时发生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及暂停结束重新开放退出时;
- (10)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
- (11) 集合计划费用的调整;
- (12) 集合计划转换等其它业务的推出;
- (13)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14) 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 (15)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 信息披露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推广机构及其网点, 并在管理人网站 (www.xyzq.com.cn) 公布, 供委托人查询。如委托人需要, 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委托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电子签名合同签署情况:

- (1) 至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提供相关证件请柜台工作人员协助查询;
- (2) 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电子签名合同的签署情况;
- (3) 登录中登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 进行查询。

十八、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一）风险揭示

委托人在决定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需充分认识到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比如国家政策对于某些行业、公司的支持与否将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这将导致该公司债券价格波动和其他有价证券价格变化，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将随经济周期而变化，这将影响到债券的信用水平和债券价格，经济周期也会直接影响其他有价证券价格，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以及市场无风险收益率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比如：当无风险利率上升时，债券的收益率也上升，债券价格将会下跌；当无风险利率下降时，债券的收益率也下降，债券价格将会上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公司债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风险。公司债发行主体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债发行主体盈利状

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公司债的发行主体经营不善导致财务状况恶化，将增加该公司债的违约风险，与其相关的公司债价格可能下跌，在公司破产等极端情况下，可能会导致投资于该公司债券的本金受到较大损失，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6) 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7) 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当通货膨胀发生时，市场利率水平也可能上升，从而导致债券价格下跌，降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2、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流动性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几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未能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5、本集合计划的特殊风险

(1)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高收益”、“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等特征，本集合计划从提高组合收益率和组合多样化程度等目的出发，以总额不超过 20%，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不超过 5%的比例投资。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i) 信用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中小企业私募债为例，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服务对象定位在非上市的中小企业，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交易所备案发行制，交易所对备案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

相较普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ii) 流动性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 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若集合计划未符合成立条件或设立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事件，则委

托人将面临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清算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客户少于 2 人，本集合计划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从而使委托人面临提前终止清算的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有最新规定的，则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规定执行，届时该项风险发生条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而变化。

（4）委托人在计划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首个封闭期为两年，之后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管理人有权公告确定下一个封闭期的起始日和结束日。未持满一个封闭期的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5）合同变更风险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管理人无需征求委托人的意见。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以在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如果委托人回复不同意变更，又没有办理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在公告 15 个工作日后，为该部分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手续。

（6）电子签名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到推广机构网点书面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管理人所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

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7）管理人自有资金有限补偿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管理人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对满足补偿条件的委托人份额承担有限补偿责任。但上述条款并非保证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不会亏损，也不保证能够完全弥补委托人的亏损。同时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管理人持有份额也存在由于亏损导致可用于补偿的实际金额减少的可能。

6、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7、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产生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由此可见，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市场风险防范

管理人在债券投资中注意选择对利率上升有较强保护的品种，合理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并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和未来利率走势对债券进行动态调整：

在利率上升时适当增持短期债券，减持长期债券以控制风险，在利率下行时适当增持长期债券，减持短期债券以提高收益。

2、流动性风险防范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完全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将至少 3%的资产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类资产，以应对日常流动性需求。

为防止投资过度集中，导致投资品种在投资组合的正常调整中难以买入卖出或冲击成本过高的情况，集合计划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流动性较高的品种，并对投资组合中单只品种的集中度（占该集合计划的资产比例、占该品种流通量的比例等）进行控制。

3、管理风险防范

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同时管理人将对代理推广机构进行适当的监督，避免代理推广机构在销售时出现操作失误等。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将强化基于研究支持和严格风险控制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主办人员必须基于研究人员的研究报告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投资执行后，研究人员和投资主办人员要持续跟踪，并制定针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研究计划和研究内容。在交易过程中，选择经验丰富的交易员，为委托人争取最优的交易价格。

4、信用风险防范

管理人将对所投资的债券发行人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确保债券发行人有能力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并严格控制所投资债券的信用等级，对其未来的信用等级变化趋势作出充分的评估和预测，防范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

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交易时，管理人将选择与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以降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5、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防范

在投资者教育方面，管理人将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

在中小企业私募债选择方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只投资于有增信措施的中

小企业私募债，以尽可能降低信用风险。在选择中小企业私募债时，通过对发债公司进行详细的财务报表分析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财务数据和经营状况，并结合经济环境和产业发展状况等基本面因素对发债公司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结合债券的收益率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进行判断，选取具备明显投资价值且信用风险可控的中小企业私募债构造投资组合。

在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方面，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低流动性的特点，本集合计划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以买入并持有到期的策略为主。对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组合在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比例设定上限，避免由于该类债券的低流动性影响整个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安排。并通过组合投资将单只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散，尽可能减少单只品种违约对投资组合造成的冲击。

6、其他风险防范

针对其他风险，如税收风险，管理人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将从本集合计划的税收待遇出发，根据各投资品种税后收益率选择投资品种，同时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委托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当计划税收待遇发生变化后，及时调整投资品种，努力提高委托资产的实际收益率。此外，新兴市场由于信息传递不充分、政策不稳定、市场发育不成熟等因素，容易出现突发事件。管理人将重视突发事件和危机的防范和处理，根据其影响程度大小决定特殊的处理方式。对交易系统和托管系统等采取灾难备份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以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顺利运作。

管理人重视技术更新和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了严格的员工行为规范，力求最大程度的降低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因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员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因战争等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7、特殊风险防范

管理人与推广机构在推广本集合计划时，将进一步提示投资者详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并向投资者提示本集合计划的特殊风险，使投资者充分认识其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并提前采取相应的应对方法。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特殊风险时，管理人将尽快通过公告等信息披露方式向投

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过程中，推广机构将特别提请委托人注意如下事项：一、保存好电子签名约定书；二、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认真阅读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三、保护好密码信息；以防止因密码等重要信息丢失造成的他人以委托人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过程中，请委托人仔细阅读自有资金承担有限补偿责任的条款及风险提示，认真扎实地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使投资者充分认识管理人自有资金有限补偿风险，选择契合自身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

十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集合计划推广、设立的监管安排

集合计划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进行推广。管理人应将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计划的推广和设立工作。集合计划正式推广文件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内容一致。

集合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和验资报告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二）集合计划日常运作的监管安排

集合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托管、推广、注册登记等职责，办理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及分红等事宜。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说明书“信息披露”中约定的重大披露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

（三）集合计划终止的监管安排

集合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终止情况发生时，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日内开始清算，并于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二十、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定享纯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